

**(上接B42版)**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是否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比例进行监督。

如果指数编制机构变更或停止编制指数或发布,或者中债估值指数与其他指数替代,或者由于指数编制方法变更等原因导致基金合同所约定的投资比例发生变更,以变更后的指数为准。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但须提前公告,不需要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2. 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 (1)承销证券;
-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 (3)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5)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 (6)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7)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活动。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是:中债的综合债券中债估值指数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编制,该指数代表中国债券市场整体情况和投资回报情况,指数涵盖了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具有广泛的市场代表性,适合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如果指数编制机构变更或停止编制指数或发布,或者中债估值指数与其他指数替代,或者由于指数编制方法变更等原因导致基金合同所约定的业绩比较基准发生变更,或者中债估值指数与业绩比较基准偏离度变大或方向相反,或者有其他更适合于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指数发布并公告,则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收益与风险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风险和收益适中的品种。

### 十一、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本基金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559	壹佰零五	331,688	6,955,497.34	3.51
2	300246	宜安新材	160,000	4,140,800.00	2.09
3	000750	海信证券	420,000	3,969,000.00	2.00
4	601012	隆基股份	280,000	3,720,000.00	1.88
5	002382	蓝帆股份	100,000	2,003,000.00	1.01
6	600085	同仁堂	110,000	1,917,300.00	0.97
7	000699	中信海直	110,000	974,600.00	0.49
8	300386	飞天诚信	500	28,865.00	0.01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债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9,982,000.00	5.04
4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9,982,000.00	5.04
5	企业债券	316,367,738.37	159.65
6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7	中期票据	--	--
8	可转债	22,138,447.20	11.17
9	其他	--	--
9	合计	348,488,185.57	173.86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4558	14农债01	30,000	30,960,000.00	15.61
2	112198	14鲁债01	30,000	30,660,000.00	15.44
3	121077	12化机债	296,615	29,838,312.00	15.06
4	112138	12苏净01	293,451	28,229,986.20	14.25
5	112161	13特发债	385,302	28,102,247.00	14.18

序号	资产支持证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交通银行2014年第一期资产支持证券	9,982,000.00	5.04
2	交通银行2014年第二期资产支持证券	9,982,000.00	5.04
3	交通银行2014年第三期资产支持证券	9,982,000.00	5.04
4	交通银行2014年第四期资产支持证券	9,982,000.00	5.04
5	交通银行2014年第五期资产支持证券	9,982,000.00	5.04
6	交通银行2014年第六期资产支持证券	9,982,000.00	5.04
7	交通银行2014年第七期资产支持证券	9,982,000.00	5.04
8	交通银行2014年第八期资产支持证券	9,982,000.00	5.04
9	交通银行2014年第九期资产支持证券	9,982,000.00	5.04
10	交通银行2014年第十期资产支持证券	9,982,000.00	5.04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23,709,662.36	5.84
2	其中:股票	23,709,662.36	5.84
2	固定收益投资	348,488,185.57	85.81
3	其中:债券	348,488,185.57	85.81
3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其中:买入返售的中央银行票据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7,436,489.21	6.76
7	其他资产	6,479,588.83	1.60
8	合计	406,113,325.97	100.00

代码	行业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18,736,597.36	9.46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974,600.00	0.49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8,865.00	0.01
J	金融业	3,969,000.00	2.00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23,709,662.36	11.9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风险:本次交易,系通过通行的融资租赁业务,利用本公司部分现有生产设备进行融资,盘活公司部分资产,增加长期借款比例,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本次交易,不影响公司用于融资租赁的相关生产设备的正常使用,对其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因此影响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的关联交易达到20000万元(不含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同类交易),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8.96%。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交易的投票权。在审议该议案的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公司将另行披露本次“售后回租”资产的评估情况。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4年9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审议及会议材料于9月11日上午10:00系统,打印稿、E-mail及手机短信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决策董事9名,实际参加决策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对《关于向福能(平潭)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2亿元(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表决,关联董事王贵长、杜卫东回避表决,三名独立董事及其他四名非关联董事参加会议。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1.为论证公司发展项目资金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用公司炼石水坭厂、漳州水坭厂、建福水坭厂的生产设备资产向福能(平潭)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能融资租赁公司”或“甲方”)申请办理“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融资总额人民币2亿元,融资(租赁)期限48个月。在租赁期内,公司按约定支付租金。租赁期满后,公司以名义价款1万元人民币购回该租物。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2.福能融资租赁公司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了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 3.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的关联交易达到20000万元(不含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同类交易),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8.96%。
- 二、关联方简介

证券代码:600802 证券简称:福建水泥 编号:临2014-025

##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暨关于向福能融资租赁公司申请融资租赁2亿元(关联交易)的公告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6月7日,系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51%的中外合资股份制企业,公司注册地:平潭县海坛岛龙唐华侨城二期8幢3单元102号,法定代表人卢范经,注册资本3亿元人民币,该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业务咨询及担保、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进口分销)。

截止2013年12月31日,按公司经营计的总资产为137805.09万元,所有者权益达37005.91万元,201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2097.85万元,净利润5767.42万元,截止2014年6月30日,公司的总资产为174403.90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39717.19万元,2014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6988.04万元,净利润2711.56万元。

本次交易之前,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省海峡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已向福能融资租赁公司办理了设备资产“售后回租”融资租赁2亿元的业务,该项业务经本公司于2013年10月21日召开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曾审议通过。

- 三、交易(合同)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授权公司董事长陈端生签署《融资性售后回租赁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 (一)交易合同主要内容
    - 1.租货物:公司炼石水坭厂、建福水坭厂、漳州水坭厂的生产设备资产(合计原值272,506,004.18元,净值200,517,170.63元),上述资产目前正在办理资产评估工作,待评估完成后,本公司将另行披露资产评估的情况。
    - 2.租金成本(融资净额):人民币2亿元。
    - 3.租金支付方式: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租满1个月的当日向甲方支付首期租金,之后每届满3个月的当日向甲方支付一期租金,总共分16期支付。
    - 4.租赁方式:售后回租。
    - 5.租赁期限:自起租日起算,共48个月。

## 证劵代码:000566 证劵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14-058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8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因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9月12日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9月11日—2014年9月12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12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9月11日15:00—2014年9月1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2.股权登记日:2014年9月4日
  - 3.会议召开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南海大道西66号公司会议室
  -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 5.会议表决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六、会议出席对象
  - (1)截止2014年9月4日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利通过本人或委托他人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代为出席,或在网络投票期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 (2)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律师;
  - (4)其他相关人员。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调整的议案》;
  - 2.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授权有效期调整的议案》;
  - 3.审议《关于2014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议案1-2项内容详见2014年8月2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议案内容详见2014年8月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 三、现场股东大会登记方法
  -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加盖营业部公章的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还须持有代理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
  -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证明书及本人身份证。
  -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 3.登记时间:2014年9月10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00,现场会议允许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在现场会议召开的当日进行登记。
  - 4.登记地点:海南省海口市南海大道西66号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 四、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 1.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 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录网址: http://www.szse.cn或http://wl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
  -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认证机构申请。
  - 业务咨询电话:0755-83239016、25918485、25918486, 业务咨询电子邮件地址:zq@cninfo.com.cn,亦可参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证书服务”栏目。
-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 五、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 1.投票流程
  - (1)投票代码
  - 网络投票期间,交易系统 will 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申报一笔买入委托即可对议案进行投票。

证劵代码:002330 证劵简称:得利斯 公告编号:2014-031

##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情况公告

上述相关公告已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审议,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议案。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事项进展情况公告。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9月10日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调整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授权有效期调整的议案			
3	<关于2014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被授权人姓名: 受托人签名:  
持授权: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授权委托书之复印及重新打印件均有效)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3005	平安转债	13,502,048.00	6.81
2	113003	重工转债	8,621,475.20	4.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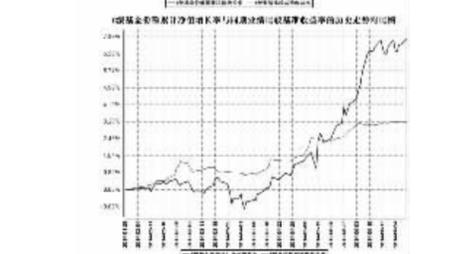
10.5 报告期内,公司股票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601012	隆基股份	3,720,000.00	1.88	重大资产重组

10.6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十二、基金的投资					
1. 本报告期基金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②	差额比较基准收益 率标准差③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3.16%	0.32%	0.42%	0.07%	2.74%
过去三个月	7.81%	0.33%	2.42%	0.09%	5.39%
自基金合同生效 起至今	7.70%	0.28%	3.26%	0.09%	4.44%

十二、基金的投资					
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②	差额比较基准收益 率标准差③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3.07%	0.31%	0.42%	0.07%	2.69%
过去三个月	7.73%	0.32%	2.42%	0.09%	5.31%
自基金合同生效 起至今	7.30%	0.28%	3.26%	0.09%	4.04%



注:①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4年1月28日,系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②根据《华夏双债非纯债债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固定收益类品种,包括信用债、可转债(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商业票据、银行存款等。本基金同时投资于港股股票(含中小盘股)及境外(含美国、中国香港、上市)股票。权证等权益类品种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

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投资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信用债和可转债的比例合计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股票等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基金财产的现金或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基金各项资产

- (一)基金费用构成
- 基金运作过程中,从基金财产中支付的费用包括: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税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 (8)基金的银行汇费费用;
- (9)证券账户开户费用、银行柜台维护费;
-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 (二)基金费用的支付方式
- 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本基金资产净值的0.76%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76\%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前一日本基金的管理费

E为前一日本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8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路径划至基金管理人账户,管理人无需出具资金划款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 (三)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本基金资产净值的0.26%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6\%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前一日本基金资产净值的托管费

E为前一日本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8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路径划至基金管理人账户,管理人无需出具资金划款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 (三)销售服务费
- 销售服务费用于支付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各项费用。本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适用不同的销售服务费,其中,A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为0.40%,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为0.46%。
- 本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4\%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A类基金份额每日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A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列支;计提比例和分别支付给各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赎回时,基金赎回费(含赎回费)扣除赎回费后,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 上述三、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9)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3. 本基金费用的项目
  -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 基金托管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费用
  - (3) 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 (4) 其他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 (二)基金费用的调整
-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降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此项调整不需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必须提前2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 (三)本基金

###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我公司结合市场环境变化和基金实际运作的情况,对其原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说明如下:

- 一、在“重要提示”部分更新了相关内容。
- 二、更新了“前言”的相关内容。
- 三、更新了“释义”的相关内容。
- 四、更新了“二、基金管理人”的相关信息。
- 五、更新了“六、基金托管人”的相关信息。
- 六、更新了“五、基金份额持有人”中新增的相关内容。
- 七、在“六、基金的募集”中删除了关于基金募集的相关信息;增加基金的实际募集情况。
- 八、在“七、基金合同的生效”中删除基金募集条件和基金合同生效时募集基金的方式等内容;增加基金合同生效的生效日期。
- 九、在“八、基金的投资”中增加了“基金投资组合”及“基金净值表现”,根据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更新了最近一期投资组合的内容,及截止上一报告期末和本报告期业绩比较基准的表现。
- 十、在“二十一、其他应披露事项”中披露了本期已刊登的公告内容。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9月10日

查,审计委员会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其中:

1. 独立董事事前审查及独立意见
- 公司独立董事郑晓芝、胡继荣、刘宝生对该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认为,公司确实面临资金紧张问题,联系,我们认可本次关联交易,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公司向福能融资租赁公司申请办理融资租赁业务获取资金2亿元,系为公司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表决同意;董事会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对该议案进行审议表决,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
- (1)本次公司以部分设备资产售后回租方式申请融资租赁业务,获取资金2亿元,系从公司实际情况出发,为发展项目筹措部分资金。
- (2)本次关联交易价格,系双方